

LYCR-2016-009002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《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级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》部分基准的通知

临建发〔2016〕35号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建筑扬尘的依法治理，现将《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、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的部分进行调整(见附件)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级行政处罚裁量权
基准》部分调整基准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年6月15日

附件：

《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部分调整基准

LY17-400CF	违反“施工工地周边应当设置高度1.8米以上的围挡，不得高空抛撒建筑垃圾。对土堆、散料应当采取遮盖或者洒水措施”的处罚	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的，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。	市住建局				责令改正、罚款、责令停工整顿
				轻微	围挡部分设置高度不够，对土堆、散料覆盖率不达标或者洒水降尘次数不够的	责令整改，处3000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一般	围挡设置高度、材质不符合要求，有高空抛洒垃圾现象，对土堆、散料未采取遮盖或者洒水降尘措施未落实的	责令整改，处以10000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严重	围挡设置比率严重不足，有高空抛洒垃圾现象，对土堆、散料无任何遮盖或者无任何洒水降尘措施的	责令整改，处20000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特别严重	对逾期未改正的，	责令其停工整顿	责令其停工整顿

LY17-401CF	违反“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，日产日清，装卸车不得凌空抛撒，车辆不得沾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”的处罚	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的，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。	市住建局				责令改正，罚款、责令停工整顿
				轻微	建筑垃圾按照要求能当场清运未清运的	责令整改，处以 3000 元罚款	限期改正
				一般	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，装卸车密闭运输不严密，车辆清洗不彻底	责令整改，处以 10000 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严重	建筑垃圾未清运、覆盖，装卸车不密闭运输，车辆未清洗带泥上路的	责令整改，处以 20000 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特别严重	对逾期未改正的，	责令其停工整顿	责令其停工整顿
LY17-402CF	违反“混凝土浇筑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	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的，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。	市住建局				责令改正、罚款、责令停工整顿
				轻微	准备使用现场搅拌，没有设立防尘设施的	责令整改，处以 3000 元罚款	限期改正，罚款

				一般	已开始使用现场搅拌的，未采取任何扬尘污染措施的	责令整改，处以 10000 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严重	施工工地应当使用预搅拌混凝土而未使用的，也未采取防止扬尘措施的	责令整改，处以 20000 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特别严重	对逾期未改正的，	责令其停工整顿	责令其停工整顿
LY17-403CF	违反“在道路上施工应当实行封闭式作业。施工弃土、废料必须及时清运。堆放施工弃土、散料的，应当采取洒水或者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。”的处罚	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的，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。	市住建局				责令改正、罚款、责令停工整顿
				轻微	准备施工，扬尘防治措施尚未完成的	责令整改，处以 3000 元罚款	限期改正，罚款
				一般	道路施工弃土、废料未及时清运，堆放施工弃土、散料采取洒水降尘次数不够或者进行遮盖覆盖率不达标的。	责令整改，处以 10000 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严重	在道路上施工未采取封闭式作业。施工弃土、废料未清运，未采取任何扬尘防治措施的	责令整改，处以 20000 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
				特别严重	对逾期未改正的，	责令其停工整顿	责令其停工整顿
LY17-404CF	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	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：（一）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；（二）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、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，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；（三）管线和道路施工未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、覆盖等措施的；（四）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。	市住建局				责令改正、罚款、责令停工整顿
				轻微	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，能在施工前建立的	责令整改，处5000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一般	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，责任落实不明确进行施工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0000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严重	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即进行施工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000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特别严重	对逾期未改正的，	责令其停工整顿	责令其停工整顿

LY17-405CF	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、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，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；	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：（一）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；（二）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、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，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；（三）管线和道路施工未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、覆盖等措施的；（四）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。					责令改正、罚款、责令停工整顿
				轻微	未采取措施的尚未进行施工的	责令整改，处 5000 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一般	未采取措施，已开工且未造成污染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000 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严重	未采取措施，已开工，造成污染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000 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特别严重	对逾期未改正的，	责令其停工整顿	责令其停工整顿
LY17-406CF	管线和道路施工未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、覆盖等措施的	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：（一）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；（二）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、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，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；（三）管线和道路施工未对	市住建局				责令改正、罚款、责令停工整顿

		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、覆盖等措施的；（四）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。					
				一般	未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、覆盖等降尘措施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000 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严重	未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、覆盖等措施的，造成扬尘污染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000 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特别严重	对逾期未改正的，	责令其停工整顿	责令其停工整顿
LY17-407CF	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	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：（一）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；（二）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、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，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；（三）管线和道路施工未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、覆盖等措施的；（四）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。	市住建局				责令改正、罚款、责令停工整顿
				一般	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，扬尘防治措施落实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5000 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
					不到位的		
				严重	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，产生大量扬尘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000 元罚款	责令改正，罚款
				特别严重	对逾期未改正的，	责令其停工整顿	责令其停工整顿

(2016 年 6 月 15 日印发)